

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

奉征补决字〔2025〕第1号

李明岳、李岳川、李岳平、李明珠、李维珠、李珠莉、李平珠：

因奉化经济开发区尚桥园区3号-6地块建设需要，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5年10月23日作出了浙土字（3302）A〔2025〕-0012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原为李道贤名下的土地0.0607公顷（0.9105亩）位于上述土地征收范围内，已经批准征收。

因李道贤（330224*****1214）已于2019年2月10日去世，其妻周阿丰也已于2021年11月19日去世。本机关目前查明，当事人李明岳、李岳川、李岳平、李明珠、李维珠、李珠莉、李平珠七人系李道贤夫妇的子女，且本机关未发现李道贤与其妻周阿丰留有遗嘱，且上述7人也未向本机关提交其父母的遗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的规定，七位当事人依法应为李道贤夫妇的法定继承人，本机关认为，李道贤名下的被征收土地补偿权益应当由上述七个子女依法共同继承。

2024年6月7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下属事业单位宁波市奉化区统一征地服务所对包括李道贤名下的0.0607公顷（0.9105亩）土地在内的尚桥头村集体土地，按区片综合价990000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594000元/公顷）与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奉征协〔2023〕172号《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款



已足额发放至尚桥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因李道贤及其妻子均已去世，故七位当事人依法应当配合上述土地的征收工作。但上述七位当事人或代表人均未根据上述土地征收等有关公告，至西坞街道办事处协商签订土地征收补偿的有关协议等。

经履行合法程序，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片区征地拆迁指挥部选定宁波锦溪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函编号：甬财资备案〔2023〕7号）为奉化经济开发区尚桥园区3号-6地块征地补偿的评估机构。李道贤名下位于西坞街道尚桥头村的集体土地面积为0.0607公顷，其中，农用地（林地除外）0公顷、林地0.0607公顷、无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林地上种植有苗木。宁波锦溪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月6日为评估基准日，指派具有合法资质的工作人员依法对李道贤征地红线范围内苗木价格进行评估，据此，出具了编号为甬锦估（2024）字第Q0010-001号《资产评估分户报告》，载明，李道贤征地红线范围内苗木迁移费为30537元。

本机关已于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29日依法向你们进行了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事先告知，你们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由于李道贤夫妇的法定继承人均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如下：

一、补偿安置内容：

征收范围内李道贤名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0607公顷



(0.9105 亩)。其中，农用地（林地除外） / 公顷、林地 0.0607 公顷、建设用地 /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按奉政发〔2023〕2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补偿金额为 3.6056 万元人民币。根据尚桥头村相关规定，征地补偿费提留比例 10 %，提留金额 0.3606 万元，提留后征地补偿费为 3.2450 万元。

征收范围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具体情况为：花木 0.0607 公顷。按奉政发〔2021〕2号、奉政办发〔2021〕1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补偿金额为 3.0537 万元人民币。

其他应支付费用 / 万元人民币。

以上合计，补偿总费用为 6.2987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玖佰捌拾柒元整）。

二、被征地农民参保社会保障根据浙人社发〔2020〕61号、甬人社发〔2020〕53号、奉人社〔2020〕120号、奉人社〔2023〕114号等文件执行。

三、你（户）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腾退土地。

四、你（户）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宁波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5日

